

苏黎世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险 2009 版附加被保险个人定义修正条款

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二条定义的第 2.24 条被保险个人以以下内容替换，原第 2.24 条内容不再适用：

2.24 **被保险个人**包括以下任何人员：

2.24.1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24.2 **外部机构高管；**

2.24.3 任**投保人**的风险管理人（或同等岗位）的**被保险公司**雇员；

2.24.4 在**被保险公司**行使管理或监事职能的**被保险公司**雇员；

2.24.5 **被保险公司的雇员（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在其职责范围内（包括作为被保险公司的律师）代被保险公司处理(i)任何证券类索赔或雇佣行为索赔，或(ii) 所有其他索赔，但第(ii)项仅限同时针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并持续处于索赔状态的索赔，以及**

2.24.6 [填入自然人名称]。[填入自然人名称]是指[填入该自然人的说明]。

被保险个人不包括**被保险公司**的任何顾问、外部审计师、清算人、管理人或接管人（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等身份人员）。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